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凌緯

被告 楊諭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,3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元、4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6年7月12日止，按年金法逐月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浮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並應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12日，迭經原告催告，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請求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本院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稱同意原告請求，堪認屬認諾之表示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是應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
0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6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
09 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康閔雄

13 附表

14

| 編號 | 本金債權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利率 | 計息期間 | 利率 | 期間 |
| 1 | 33萬9,465元 | 2.295% | 114年5月12日 至清償日 | 前開利率10% | 114年6月12日至1 14年12月12日 |
| | | | | 前開利率20% | 114年1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 |
| 2 | 1萬5,845元 | 2.295% | 114年8月12日 至清償日 | 前開利率10% | 114年9月12日至1 15年3月12日 |
| | | | | 前開利率20% | 115年3月13日至 清償日 |
| 合計 | 35萬5,310元 | | | | |
| | | | | | |